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9〕42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成立首都师范大学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战略部署，切实做好新时期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86 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首都师范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同时撤销“首都师范大学教育信息化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机构组成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信息化、宣传、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数字校园建设中心、学校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科研处、社科处、研究生

院、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图书馆、后勤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数字校园建设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数字校园建设中心、学校办公室、宣传部、保卫处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战略部署及法律法规，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